「光復男」攜雜噴霧囚4個月

官:帶往示威有意圖傷人 法治社會不容暴力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 祖)去年3月1日在所謂「光 復元朗」行動中,一名25歲保 安員被發現攜有含辣椒素及異 丙醇類噴劑的噴霧瓶。他早前 在屯門裁判法院經審訊後,被 裁定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成,昨 被判入獄4個月。裁判官昨日 在判刑時指,香港市民一直享 有和平集會及遊行的自由,但 法庭須向公衆傳遞清晰訊息, 法治社會絕不容忍使用暴力。

大大判官昨日在判刑時指,案中嚴重之處在於有關 的噴劑瓶並非市面上能買到,反映被告早有預 謀,而遊行期間現場人數眾多,若使用該噴劑會對 現場人士安全構成威脅。但考慮被告沒有案底、一 直規行矩步,有不少正面評價,加上噴劑傷害程度 相對較低,判其監禁4個月。

求情稱輕微弱智 申保釋上訴

辯方求情稱,案件已令被告林逵榮失去工作及保 安牌照,對他具有阻嚇性,又聲言案中噴劑不會對 人體造成永久傷害,嚴重性遠低於一般案例。辯方 又呈上多封被告親友、前上司、同事、社工等的求 情信,指被告於小學時曾被評定為輕度弱智,但為 人孝順、勤奮,與人相處融洽,而且活躍於義務工

辯方稱,是案定罪並不穩妥,相信在上訴庭會有 相當的抗辯性,而上訴庭需要排期審理,很大可能 到完成排期後已服完4個月的刑期,故申請被告保 釋外出等候上訴。

細考證供 指警程序無誤

裁判官在裁決時指,他已小心考慮所有證供,不 同意定罪不穩妥的説法,但考慮完成排期後被告可 能已經服刑完畢,批准被告以一萬元保釋等候上 訴。其間,被告須遵守保釋條件,包括向警署報 到、不得離開香港等。

裁判官在早前裁決時指,案中搜獲的稀釋辣椒油 不是一般地方可買到,而該混合液體不能作食用或 藥用,這樣的製成品「前所未聞」,但會導致他人 感到不適,被告沒有合理解釋為何要帶備該樽稀釋 辣椒油噴劑,加上在被告身上搜到口罩及手套等物 品,唯一合理推論便是有傷害他人的意圖,故裁定 被告罪成。

裁判官續指出,被告當日於人數眾多的場合,將 此混合物放在衣袋中,手部一直插袋。在被警方查 問時,他主動承認身上搜出的是稀釋辣椒油,警方 沒有涉及不恰當程序。

2015年3月1日,一批借「反水貨客」為名宣揚 「港獨」的示威者,在元朗舉行所謂「光復」行 動,在當日示威期間被捕的30多名男女,年齡由13 歲至74歲,其中12人是學生,其餘包括售貨員、地 盤工人及退休者等。被捕者分別被落案控以襲警、 阻差辦公、明知地誤導警員、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 武器和普通襲擊等罪名。

當日,大部分人在解往屯門裁判法院提堂後,被 頒下「禁足令」,不得進入元朗區,其中有5人因 在元朗居住或上班上學,獲豁免不用守「禁足 令」,但被裁判官勸喻要自律。

裁判官判刑重點

- ■搜獲的稀釋辣椒油不是一般地方可買到
- ■該混合液體不能作食用或藥用
- ■製成品會導致他人感到不適
- ■案中嚴重之處在噴劑瓶並非市面上能買到
- ■沒有合理解釋為何要帶備該樽稀釋辣椒油噴劑
- ■唯一合理推論是有傷害他人的意圖
- ■現場人數衆多,倘使用噴劑會對現場人士安全 構成威脅
- ■警方拘捕被告時無不恰當程序
- ■考慮被告沒有案底,加上噴劑傷害程度相對較 低,判監4個月

資料來源:法官判詞 製表:記者 杜法祖

2015/7/29



資料圖片 ■被告林達榮。

「反水客」行動判監個案(部分)

黃智佳(35 歲)在沙田新城市廣場參與「反水貨客」行動,其間拉扯女總督察頭髮。他承認襲警及普通襲 2015/12/1 擊罪判囚兩個月,他不服上訴後改判囚6周

無業青年區溢傑(20歲)涉響應網上號召到上水圖燒水貨倉,被控「在公衆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及「有意 2015/11/30 圖而遊蕩」罪成,判監一個月及罰款 2,000 元。區申請覆核刑期及推翻定罪,但裁判官維持原判

2015/10/28 25歲扎鐵男工人胡家俊2015年3月8日參加「光復屯門」行動時,聲稱聽到女示威者高呼被一名男子 撞, 他不由分說從後踢跌一名53歲男子,承認一項普通襲擊罪,被判囚4星期,緩刑兩年執行

2015/10/19 16歲中三男生郭賀彬及47歲電腦維修員陳寶基,於「光復屯門」行動中辱罵一對母女,令4歲女兒受驚 大哭。兩人承認公衆地方擾亂秩序,郭被判120小時社會服務令,陳則判囚一個月,緩刑一年

參與「光復元朗」的22歲男生潘子行及20歲男生鄺振駹涉阻差辦公,分別被判監5個月1周及入勞教中 2015/7/30

心;30歲女性吳麗英及一名14歲男生被控襲警,分別判監3個半月及入更生中心。4人准保釋等候上訴

阮金正(54歲)在「光復元朗」行動中涉「起飛腳」踢向執勤警員,被裁定襲警罪成判囚4個月 資料來源:本報資料室 製表:記者 杜法祖



■當日示威者無視警員警告,將站牌搬出馬路, 阻塞交通。 資料圖片

網友讚判囚「撥亂反正

椒油液體的噴霧瓶,參加去年3月1日「光復元朗」行動 被裁定管有攻擊性武器罪罪成,昨日被判入獄4個月。激進組織「熱血公民」支持者在 言時,就故意轉移視線,無視被告將辣油載入噴霧瓶、另有所圖的事實,只稱辣油 「隨處都有」,質疑法官的裁決。不過,清醒的網民都認為是次判囚合理,有撥亂反正的效 果,更認為涉策動、參與旺角暴亂者一旦被裁定罪成,法院應判得較此案更重,否則有關人 等隨時「越搞越激」,香港將永無寧日。

判囚合理

大發發仔: 無畏無懼求囚得囚,恭喜!

上訴,駁回再加監吧……

Irr174: 判刑合理,罪有應得! FX2036:很高興法官回歸理性判決。若是有如幾個

月前的法庭亂象,下個將受攻擊的是政府機構。 moyy: 壞腦暴徒的下場,抵死!

hwwong:只是判4個月,真係太輕了……罪犯想

siu80: 咁旺角暴動班友冇可能判少於4(個)月了

siupercy:年初一(暴角暴亂)班×街祝你好運,

你地(哋)嚴重性重大好多。

九龍信一:食辣椒醬都有罪?

Lo Yau Shun: 吓,辣椒油都係攻擊性武器,唔×係啩? Tsang Ka Wing: 容乜易買完 (辣油) 行返屋企,一出超 市門口即係比(俾)人搭返差館話有攻擊性武器。

Agatha Chris: 咁唯有掟磚啦,辣椒油都係武器 Lun Mak:辣椒油超市大把,好危險喋嘛,快D(啲)封

(咗)所有超市查辦~~~ Mike Tse:應該拉哂(晒)全香港市民。每個屋企都有菜

刀,殺蟲水,辣椒油,全部都係殺傷力武器。

Kevin Deng:以後香港男人都唔可以出街,因爲身上有強 姦武器,請大家出街之前先自宮。



客」示威後,激進派今年初在旺 角策動了近年罕見的嚴重暴亂事 件,暴徒以木板、磚頭、玻璃

擊。事後,警方共拘捕80人,案件有待聆訊。是次 米。 事件激進派示威者的行爲趨暴力,香港未來大有可 能會出現更嚴重的暴力事件,香港社會各界有關方 面都要求嚴懲兇徒。

晨),大批激進「本土派」到旺角,聲稱要協助無

暴徒兇性大發,以在路中 掘起的磚頭、玻璃樽等攻擊警員,更四處縱火,包 括圖火燒一輛石油氣的士,幸未爆炸傷人。

據警方統計,當晚有多達700暴徒衝出彌敦道及 業等。 瓶、垃圾桶等雜物攻擊警員,更 14條橫街、馬路搗亂,於15處地點撬起逾2,000件 縱火焚燒雜物阻擋警察推進,有記者也被示威者襲 磚塊,暴徒又縱火燃點起22處火頭,有濃煙高達20

梁天琦黃台仰等落網

在今年2月8及9日(大年初一晚至年初二凌 暫有最少50人提堂,各人分別被控告「暴動」、 「參與非法集結」及「縱火罪」等罪名。被補者包 告身份。的士團體昨再到高等法院申請終止針對第 牌小販擺賣,更將小販車推到路中間堵塞道路,在 括當天聲稱要「運用候選人權力」,當場宣佈要發 警方驅趕時爆發衝突。大批示威者攜自製盾牌衝擊 起「選舉遊行」的梁天琦;「本土民主前線」發言 者,獲聆案官接納。換言之,針對「佔旺」的民事 警方防線,追打警員,有交通警員在同僚受傷仍被 人黃台仰則在天水圍天晴邨一單位遭警方破門入屋 索償及禁制令案件已告一段落。

逮捕,當場搜獲可製作炸彈的化學品及現金53萬 元,被控一項「暴動」罪。其他被控「暴動」罪的 還有「學民思潮」成員林淳軒及「美國隊長」容偉

各被告均獲准保釋候訊,惟分別須遵守宵禁令及 禁足令,不能踏足旺角指定範圍等保釋條件。

另外,的士團體於前年10月非法「佔旺」期間, 入稟高等法院取得臨時禁制令,禁止「佔領」者佔 據亞皆老街至登打士街的一段彌敦道。3名參與「佔 在暴亂過後至3月7日,警方共拘捕80人,事件中 領一者,包括吳定邦、霍偉邦及陳永霖當時自願成 爲案中被告,法庭早前已批准剔除吳、霍二人的被 一被告申索,即當時涉及參與阻街但未能證實身份 ■記者 杜法和

城大生涉襲警押後裁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前年9月26日非法「佔 領」前夕,「學民思潮」舉辦集會時,大批示威者發難 「重奪政總前地(所謂公民廣場)」。

城大中文系學生顏展豐(25歲)於中環立法會綜合大樓 車輛通道外,涉為阻止高級督察古兆輝前進而拉扯他的皮 帶。顏否認一項普通襲擊罪,昨日續審時出庭自辯,案件 押後至本月29日裁決。

顏自辯稱,當晚先被警員黃誌德推跌,因而撞向古督 察,古曾捉他手。儘管他即時反駁「你認錯人」,但未獲 理會,更被古從後箍頸拉到有蓋行人通道。其間,他感到 有人從後將他壓下而跌低,又稱自己沒有拉扯古的腰帶。

顏稱不反對「市民」進入政總前地,因他不能控制其他 人的選擇;但反對與他一同參與的同學進入,因不希望朋 友有被捕的風險。

公大生懷「煙霧餅」待蒐證下月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公開大學學生關迦曦(20 歲) ,於去年12月16日在金鐘海富中心一樓樓梯遭警方截 查時,被搜出背囊內藏有共重1公斤、俗稱「煙霧餅」的 氯酸鉀,被控一項有意圖遊蕩罪。案件昨日再度在東區法 院提堂,控方要求將案件押後至4月29日再訊。被告繼續 毋須就該項有意圖遊蕩罪答辯,續准保釋候審。

控方昨日在庭上透露,在檢獲的「煙霧餅」包裝上,找 到八組屬於被告的指模。爆炸品處理課仍需時撰寫專家報 告,警方也要進一步調查被告被鎖上的手機及電腦,因其 中涉及大量資訊,故要求將案件押後再訊。

衝立會如暴亂 3激青已判監



面罩的示威者聽聞立會將審議版

件衝擊立法會,包括用鐵馬衝撞 並砸爛立法會玻璃門,造成嚴重

2014年11月19日凌晨,多名戴 法集結」罪,3名被告,包括戴志誠(24歲)、無 業的張智邦(23歲)及會計文員石家輝(24歲) 修訂條例後,以鐵馬及磚塊等物 承認參與非法集結及刑事毀壞罪,與同案另一名 19歲被告鄭陽同被判150小時社會服務令。

不過,律政司當時認為判罰過輕,在提出刑期 破壞。其後,有4人被控「刑事毀壞」和「參與非 覆核後戴、張及石3人遭改判監3個半月。戴及石

兩人曾經申請減刑,但遭拒絕,而無律師代表的 張智邦則書面稱放棄上訴,3人同樣須即時服 刑。

3人其後上訴,但被高等法院駁回,更即時收 監。法官在頒下判決理由書中批評,3人衝擊立法 會的激進行為恍如「暴亂」 (riotous) , 法庭絕不 容許不負責任的違法行為,故即使上訴人初犯, 仍須面對阻嚇性的刑罰,而判監是合適的決定。

■記者 杜法祖